

关于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103016 号



关于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0)第 103016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: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胜石油”)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,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)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)的要求,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20 年 2 月 27 日,我们与科胜石油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,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,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。

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,我们已完成了科胜石油大部分审计工作底稿,包括收入、成本、税金类底稿,但尚未完成实物资产盘点等现场审计工作程序,部分银行及往来函证未收到回函。科胜石油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。截至目前,我们与科胜石油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科胜石油 2020 年 3 月底才完全复工,我们尚未完成实物资产盘点等现场审计工作程序。由于其主要客户、供应商复工较晚,针对银行存款、应收账款、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应收账款等,我们虽然已执行了函证程序,但由于函证发函较晚,函证对象复工较晚,导致部分函证尚未收到回函。另

外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和相关规定，外地出差返京人员需要隔离 14 天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现场审计工作的时间进度和安排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科胜石油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